

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放宽大麻和火麻的使用措施

(Thai Government Takes Further Steps to Liberalize the Use of Cannabis/HEMP)

泰国社会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大麻和火麻是具有医疗和其他健康益处的药用植物，但 1979 年《麻醉品法》B. E. (2522) (“**麻醉品法**”) 规定大麻和火麻为第 5 类麻醉品。在泰国，与大麻和火麻有关的活动一直受到高度管制，直到最近几年适用的法律逐渐放宽为止。

新的第 7 号麻醉品法 B. E. 2562 (2019) 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将大麻和火麻用于医疗和研究目的，从此开启了自由大麻和火麻使用之路。 尽管采取了这一举措，两种植物仍然被列为 5 类麻醉品。

对大麻和火麻的进一步实质性放宽于 2020 年 12 月到来，当时公共卫生部发布了《公共卫生部通知：第 5 类麻醉品 B. E. 2563 (2020) 规范》，从大麻和火麻中提取的某些植物部分和大麻二酚 (“**CBD**”) 提取物，按干重计算四氢大麻酚 (“**THC**”) 含量不超过 0.2%，不被视为第 5 类麻醉品。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共卫生部颁布了一项新法律，即《关于：第 5 类麻醉品 规范的通知》B. E. 2565 (2022) (“**2022 通知**”)，进一步修订第 5 类麻醉品的清单。2022 年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生效。

2022 年的通知一旦生效，将扩大在泰国合法使用大麻和火麻的范围。2022 年的通知仅将大麻和火麻 “提取物” 列为第 5 类麻醉品。这意味着，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大部分非大麻 “提取物” 的大麻和火麻植物将不再被视为第 5 类麻醉品。

在 2022 年的公告中，仍被列为麻醉剂的是那些四氢大麻酚含量较高的提取物。2022 年的《通知》规定，含有低四氢大麻酚含量的提取物不能被视为麻醉品，具体如下：

1. 从泰国种植的大麻或火麻植物提取，含量不超过四氢大麻酚重量的 0.2%；和
2. 从泰国种植的大麻或火麻种子中提取的提取物。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植物部分和某些提取物将很快从麻醉品清单中删除，但许多与大麻和火麻有关的活动仍受到管制。大麻和大火植物、部分和提取物的种植、加工、销售和使用将很快受到《大麻火麻法案》 (“**法案**”) 的控制，该法案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内颁布，可能在 2022 年通知生效日期之前

根据该法案草案，任何想要生产（包括种植）、进口、出口和销售大麻和火麻的人都需要获得许可证，并且只有在向相关部门发出通知后，才能允许家庭种植大麻和火麻。

虽然许多人会欢迎泰国进一步放宽有关大麻和火麻的法律，但目前情况正在演变，需要监测潜在的新措施和具体情况。尽管如此，随着法律的逐步放宽，政府似乎热衷于利用这些作物可能带来的潜在国内医疗效益和经济机会。



Paul Westover

伙伴

paul.westover@lawplusltd.com



Kulkanya Vorawanichar

高级助理

kulkanya.vorawanichar@lawplusltd.com

LawPlus Ltd. 律师事务所

泰国曼谷拉玛 4 路 990 号，阿勒布希姆广场，(Abdulrahim Place)，1401 室，14 楼，10500

座机: +66 (0)2 636 0662 传真: +66 (0)2 636 0663

www.lawplusltd.com

本文中提供的信息不是法律建议，它本质上是通用的，可能不适用于特定情况，在根据提供的信息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寻求具体建议。在任何情况下，LawPlus Ltd. 公司、LawPlus Myanmar Ltd 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合伙人和律师均不对因使用或依赖本文中包含的信息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偶发或继发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版权所有©2022 LawPlus Ltd.